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189	52,829
銷售成本		(22,030)	(50,937)
毛利		4,159	1,892
其他收入	2	500	23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75)	(1,261)
行政開支		(17,037)	(19,075)
經營虧損	3	(13,053)	(18,209)
融資成本	4	(229)	(272)
少數股東權益		(7)	—
年內虧損		(13,289)	(18,481)
每股虧損	6	(3.5仙)	(4.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賬目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3,6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此財政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之不明朗因素，使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在編製賬目時，董事已小心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並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現時已安排約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60日內可供本公司使用。有關貸款乃用於應付目前之營運現金需要以及解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述之申索；
- 往來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以及成功重續逾期融資租約及本集團獲得分期貸款；
- 源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計劃之所得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擔及服務；及
- 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適當。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c)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買賣電訊設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25,705	52,829
銷售設備	484	—
	<u>26,189</u>	<u>52,82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43
宣傳收入	242	155
雜項收入	249	37
	<u>500</u>	<u>235</u>
總收入	<u><u>26,689</u></u>	<u><u>53,064</u></u>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銷售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長途電話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u>484</u>	<u>17,133</u>	<u>8,572</u>	<u>26,189</u>
分類業績	<u>306</u>	<u>(9,667)</u>	<u>(1,428)</u>	<u>(10,789)</u>
其他收入				<u>500</u>
經營虧損				<u>(10,289)</u>
未分配成本				<u>(2,764)</u>
融資成本				<u>(22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u>(13,282)</u>
分類資產	<u>167</u>	<u>8,365</u>	<u>4,119</u>	<u>12,651</u>
未分配資產				<u>362</u>
				<u>13,013</u>
分類負債	<u>18</u>	<u>14,961</u>	<u>11,348</u>	<u>26,327</u>
未分配負債				<u>1,755</u>
				<u>28,082</u>
資本支出	<u>—</u>	<u>107</u>	<u>83</u>	<u>190</u>
未分配資本支出				<u>—</u>
				<u>190</u>
折舊	<u>—</u>	<u>1,431</u>	<u>323</u>	<u>1,754</u>
未分配折舊				<u>100</u>
				<u>1,854</u>

二零零四年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29,875	22,954	52,829
分類業績	—	(12,660)	(2,186)	(14,846)
其他收入				235
經營虧損				(14,611)
未分配成本				(3,598)
融資成本				(2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8,481)
分類資產	—	13,869	3,604	17,473
未分配資產				918
				18,391
分類負債	—	14,585	9,258	23,843
未分配負債				2,303
				26,146
資本支出	—	1,189	1,324	2,513
未分配資本支出				12
				2,525
折舊	—	1,473	344	1,817
未分配折舊				100
				1,917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類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20,330	(11,959)	12,688	190
中國大陸	197	(54)	30	—
其他國家	5,662	(1,540)	295	—
	<u>26,189</u>	<u>(13,553)</u>	<u>13,013</u>	<u>190</u>
其他收入		<u>500</u>		
經營虧損		<u>(13,053)</u>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42,685	(17,819)	17,934	1,453
中國大陸	47	(3)	—	—
其他國家	10,097	(622)	457	1,072
	<u>52,829</u>	<u>(18,444)</u>	<u>18,391</u>	<u>2,525</u>
其他收入		<u>235</u>		
經營虧損		<u>(18,209)</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u>—</u>	<u>8</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8	360
已售存貨成本	1,138	3,448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456	1,501
— 租賃固定資產	398	41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3	38
匯兌虧損淨額	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464	4,349
呆賬撥備	1,757	43
過期存貨撥備	24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288</u>	<u>7,562</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7	93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109	179
其他利息	33	—
	<u>229</u>	<u>272</u>

5.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原屬國家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3,289)</u>	<u>(18,481)</u>
按稅率17.5%計算	(2,325)	(3,234)
毋須繳稅收入	(2)	(42)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240	18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934	3,050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153	39
稅項支出	<u>—</u>	<u>—</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約13,2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147,644股(二零零四年：3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工具，故並無呈列本年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13,949	39,307	(64,811)	(11,555)
發行股份	6,168	—	—	6,168
發行股份開支	(262)	—	—	(262)
年內虧損	—	—	(13,289)	(13,289)
	<u>13,949</u>	<u>39,307</u>	<u>(64,811)</u>	<u>(11,555)</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19,855</u>	<u>39,307</u>	<u>(78,100)</u>	<u>(18,93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13,949	39,307	(46,330)	6,926
年內虧損	—	—	(18,481)	(18,481)
	<u>13,949</u>	<u>39,307</u>	<u>(64,811)</u>	<u>(11,555)</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949</u>	<u>39,307</u>	<u>(64,811)</u>	<u>(11,555)</u>

附註：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合併儲備乃被視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整段會計期間經已發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經修訂及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發出經修訂及無保留意見報告。有關報告詳情轉載如下：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構思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於賬目附註1(a)中的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顯示貴集團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5,0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600,000港元。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視乎貴集團未來業務能否產生充足之營運資金及如賬目附註1(a)所述籌得股東貸款。經審慎審閱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斷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為恰當。賬目並無包括倘若未能取得達到上述結果而可能需要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已考慮到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在賬目作出披露，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26,200,000港元，較去年52,800,000港元減少50.4%，原因是電話卡銷售業務，尤其是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減少所致。本年度營業額雖然減少，惟所錄得毛利率卻由去年3.6%上升至本年度15.9%。整體毛利率上升，乃因利潤微薄之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大幅縮減所致。虧損方面亦由去年18,5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之13,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19,1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之1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了2,100,000港元，原因是租金開支減少1,000,000港元及薪津減少1,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仍為電話卡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由於消費者行為改為使用流動電話及文本訊息，零售電話卡業務萎縮。本集團因此關閉數間Lotus Club零售店。面對著激烈競爭及新技術引入，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利潤不斷被蠶食，經營環境艱難。故此，本集團改為大力發展IP電話技術及市場，而產品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臻成熟階段。

零售電話卡

自從本地及海外大型經營商介入香港零售電話卡市場，價格戰便告開展並推低利潤率。本年度電話卡銷售之總外撥分鐘為31,300,000分鐘，而去年則為42,200,000分鐘。此業務之收益為17,100,000港元，較去年29,900,000港元減少42.8%。消費者行為由語音轉為文本通訊，乃本年度零售電話卡收益下降之禍因。

本集團原經營8間售賣電話卡之Lotus Clubs零售店。然而，由於旅遊業興旺帶動租金上升，管理層預見收入難以追上租金支出飆升，故本集團決定逐步撤離有關零售店舖。其中一間Lotus Club店舖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關閉，而本集團會繼續關閉店舖，以減低本集團之經營支出。

電訊營運商銷售

本年度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總外撥分鐘為8,600,000分鐘，而去年則為29,800,000分鐘。電訊營運商銷售收益由去年之23,000,000港元降至本年之8,600,000港元。隨著新技術引入以取代傳統交換器，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入行門檻變得越來越低，導致更多新業戶加入市場。電訊營運商銷售之利潤原已極之微薄，加入新業戶後更是不堪，本集團之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大幅收縮。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電話

寬頻已漸見普及，意味著IP技術在傳輸語音方面更形成熟，亞洲眾多國家已放寬對IP語音通話量之管制。本集團相信目前乃專注發展此一業務模式之良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年中開始研究，並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成功錄得來自IP電話業務之首筆收益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3,3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約9,000,000港元、應收賬款減少9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增加3,900,000港元。連同年內發行新股所得現金及償還若干銀行融資計算，本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了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900,000港元，主要屬短期性質，並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界定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是由於股東資金為負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17,4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較少，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隨著香港政府落實政策鼓勵寬頻電話融入固線網絡，加上消費者對IP電話技術日漸熟悉，管理層視此形勢為本集團謀求發展之良機，並將為此投入更多資源於IP電話市場。

另一方面，考慮到本港市場之IDD價格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改為集中資源及精力於開拓海外市場。通過利用海外夥伴之網絡、IP應用之專門技術及現有已建立之基本設施，管理層相信海外市場將成為本集團快速增長之地域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新延聘了一名產品開發部董事，負責管理IP電話應用之研發部門，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份成功在亞洲、拉丁美洲及美國等不同國家推出IP電話。為進一步滲透海外市場，本集團與一家菲律賓夥伴組成合營公司，又與日本一長期策略夥伴協力，在兩地市場推廣IP電話產品。管理層有信心不久將來便能於這些海外國家取得銷售訂單。

此外，本集團預見IP電話在海外國家大有橫向擴展機會，亦有大量增值服務可與IP電話同步推廣，並有信心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線收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6,230,000股新股份。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25名（二零零四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僱員乃按表現獲得報酬，上述制度每年檢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抵押附屬公司應付結欠之租金費用5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68,000港元）而向第三者作出無條件擔保，並就保證一附屬公司會妥為履行融資租約承擔有或然負債7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000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1. 研究及開發

技術研進

研究以SIP協定提供綜合訊息功能

已建立SIP伺服器，可供於不同國家使用本集團之SIP phone

參觀主要電訊設備製造商

已參觀本集團之SIP phone伺服器供應商之設施

增聘1名電訊領域之技術員工

經考慮到現時之工作量及員工人數後，技術員工已經足夠，毋須加聘員工

2. 產品及服務提升

網絡基建及設備

在法國及印尼加裝VoIP網關

已於菲律賓及香港安裝VoIP網關

客戶終端設備 (CPE)

提升系統至具備遙距視像監察及影像傳輸功能

已安裝SIP phone伺服器操控數據、視像及影像

為現有用家提供視像會議服務之增值服務

已提供如將本地PSTN連接至IP電話等之增值服務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擴大及翻新現有之Lotus Club店舖

Lotus Club店舖之回報並不具吸引力，故擴張計劃已停止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或南韓增設1間Lotus Club店舖

由於在海外尚未有合適之當地夥伴，故並無實行此計劃

推出產品	試用第二代NVP	已推出網絡電話作為第二代NVP，並已取得來自不同國家之多份銷售合同
	向台灣、日本及南韓之企業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NVP	已到訪日本，並已達成網絡電話之交易
	額外調配2名銷售員工負責推出新產品	已增聘1名國際市務銷售員工
	繼續設立NVP經銷權及分銷權	已向亞洲區經銷商示範NVP
強化品牌形象	在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沿線各站作巡迴推介	由於業務目標已轉往海外，故已毋須在本地進行巡迴推介
	透過不同媒體繼續宣傳攻勢	IP電話已於若干海外雜誌刊登廣告以資宣傳
	在香港或海外參與至少1次展覽會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參與展覽會
	舉辦至少5次講座	已就IP電話於菲律賓及日本舉辦講座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本集團已就其逾100款預付電話卡向其分銷商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產生以下款項，以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如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5.0	5.0
— 提升及開發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5.0	5.0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例如宣傳活動、推出產品及成立銷售店舖)	4.0	4.0
— 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	2.3	2.3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	1.7
	<u>18.0</u>	<u>18.0</u>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前適用)。本公司將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44條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下於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定及採納概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事宜上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同時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組成。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舉行四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